（上接B08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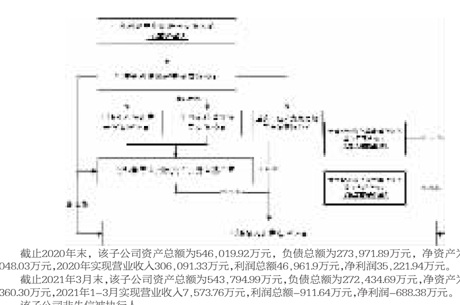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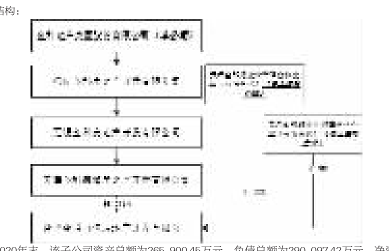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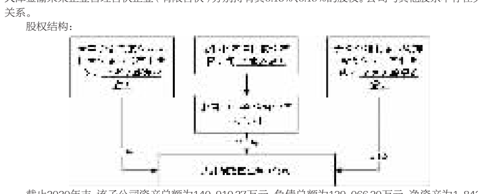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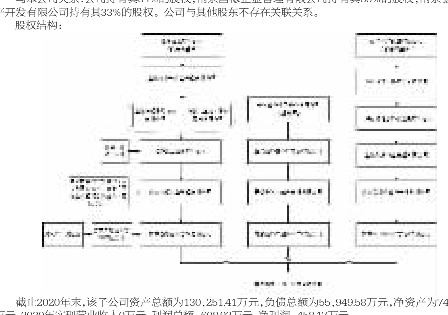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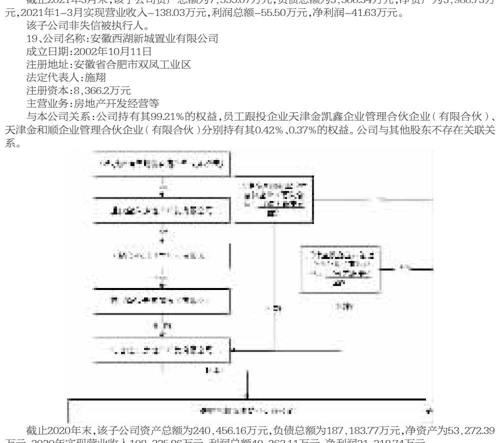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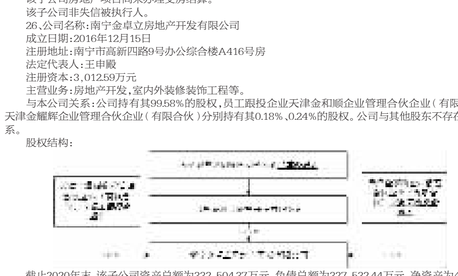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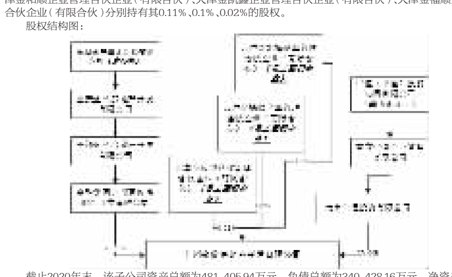

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40.46万元，利润总额70.25万元，净利润52.87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5、公司名称：无锡恒远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7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蠡湖大道168号蠡湖大厦501室

法定代表人：吴亚春

注册资本：40,044.9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9.888%的股权，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0.064%、0.048%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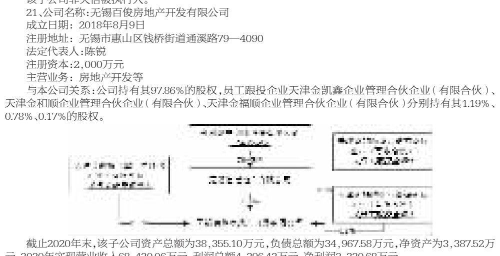

（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无固定期限。

3、担保方式Ⅰ：贵州金科天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贵阳花溪金科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重庆金科为成都金辰圣嘉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4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7.16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4.34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891.5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1.45%，占总资产的23.39%。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控股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审批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7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周三）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2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文件和"科改示范行动"工作要求，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突出效益导向，促进经理层成员切实担当作为、履职尽责，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1-029号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适时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总额不超过1亿元，额度释放后循环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原额度同时终止。具体事宜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朱国胜先生、刘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1-03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附：个人简历

1、朱国胜先生，汉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会计专业。

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审计部副经理，鑫都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处处长。现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刘文杰先生，汉族，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1990年毕业于长春建筑高等专科学校给水排水专业。

历任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副部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机动部部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总经理，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2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充分发挥考核的引领作用和激励约束作用，公司经理班子拟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建立经营业绩与薪酬分配紧密挂钩机制。结合公司2021年实际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如下：

一、薪酬结构

经理层成员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其他专项激励等。

二、年薪基数

2021年公司总经理年薪基数：29万元（税前）

2021年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不设年薪基数。

2021年公司财务负责人年收入基数：15.5万元（税前）

三、薪酬标准

（1）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

总经理的基本年薪是年薪基数40%。

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基本年薪是总经理基本年薪的0.8-0.81倍。

公司财务负责人基本年收入是年收入基数60%。

（2）绩效年薪是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浮动收入。

总经理绩效年薪为年薪基数的60%，并按照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和考核评价结果确定。

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绩效年薪以总经理绩效年薪为基础，并按照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和考核评价结果确定。

公司财务负责人绩效年收入为其年收入基数的40%，并按照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和考核评价结果确定。

（3）任期激励是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在任期届满后进行考核并确定。

（4）其他专项激励主要是对在企业改革发展、生产经营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经理层成员，公司可以给予相应的专项表彰和奖励。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3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2,5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165】、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166】、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167】

●产品期限：352天、352天、35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165】	7,490	1.50%-3.54%	352天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18日	否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4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9,5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0,500.00
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7日、5月28日及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 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 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 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7日、5月28日及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